

彰化縣建新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成立辦法

110 年 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辦理

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地 14 條之相關規定
- (二)國教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。
- (三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四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函。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學習扶助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七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組織及設立

委員會設置7人

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導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

訓導組長 許智鈴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佩娟

校長

建國國小校長 謝宗翰